



## INSPUR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浪潮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召開之  
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  
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浪潮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附註4),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高新區浪潮路1036號浪潮科技園S06號樓31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以下決議案,並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的名義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項下存款服務(定義見通函)(框架金融服務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的存款服務以及框架金融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2.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有關供應交易(定義見通函)的第三份補充協議(第三份補充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B」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第三份補充協議項下供應交易以及第三份補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3.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定義見通函)項下採購交易(定義見通函)(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省覽及標上「C」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		
	(b) 謹此批准並確認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實施或落實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採購交易以及補充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必要、可取及適宜的行動,並且批准、確認及追認董事已作出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二零二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附註7及8):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並未填報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請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如無填上姓名，則獲正式委任的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作為閣下之受委代表。
4. 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如擬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於適當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5. **重要提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請於適當的「贊成」空欄或「反對」空欄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任何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述以外在股東特別大會正式提出的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6. 該等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7.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委託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之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8.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股權出席大會而排名最前或較前（視乎情況而定）者之投票方會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之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10.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簽署證明之副本，須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本聲明中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的「個人資料」具有相同涵義，可能包括但不限於閣下的姓名及／或地址。閣下在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屬自願性質，所收集的資料將只為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披露或轉移，以達致本表格所述的任何用途。個人資料將被保留一段必要時間，以備核查及記錄之用。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規定，要求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如欲查閱及／或更正閣下的個人資料，應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